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三年能力行动计划“灭火救援攻坚能力提升”的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特种消防装备。本项目采购剩余 3 个采购包。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元)
2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	1 台(辆)	2400000
3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6 台(辆)	18900000
5	照明消防车	1 台(辆)	2550000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采购包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2	大功率供气消防车	1	台(辆)
3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6	台(辆)
5	照明消防车	1	台(辆)

## 采购包 2：大功率供气消防车

##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所投产品车型公告中车辆名称应为供气消防车。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公告一致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二）底盘

1. ★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 ★发动机功率（KW）： $\geq 26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3. ★驱动形式： $\geq 4 \times 2$ 。
4. 最高车速（km/h）： $\geq 95$ 。
5. ▲轴距（mm）： $\geq 450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6.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7. 燃油类型：柴油。

8. 油箱： $\geq 250\text{L}$ 。

9. 变速箱形式：自动。

10.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双重控制，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外接电瓶充电接口。

11.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限高预警装置。

12. ▲底盘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配置缓速装置，上述设备，作为车辆标配化前装设备，在车辆出厂前加装完成。

13. 驾驶室原装冷暖空调。

### （三）整车

14. ▲整车外形尺寸（mm）： $8000 \leq \text{长} \leq 9500$ ， $2500 \leq \text{宽} \leq 2550$ ， $3450 \leq \text{高} \leq 400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15.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6^\circ / 11^\circ$ 。

16. 最大总质量（Kg）： $\geq 16000$ 。

17. 整备质量（Kg）： $\geq 15500$ 。

18.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19. ★车辆外观：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

20. 器材箱：所有器材设置有固定装置，器材根据功能成模块化布置。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符合消防员作战实际需要；各器材箱带有 LED 照明灯，随门开关。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 $\geq 3\text{mm}$ 。

### （四）驾乘室

21. 布局结构：座位排数：单排双门，乘坐人数： $\geq 2$  人。

22. 座位设置：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23.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兼容 350 兆/370 兆，完成接入四川省应急厅 370M 数字集群频段，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 （五）供气系统

24. ★空气压缩机：供气量： $\geq 120\text{m}^3/\text{h}$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25. 空气压缩机额定压力： $\geq 35\text{MPa}$ 。

26. 空压机取气口与发动机排气口距离： $\geq 1500\text{mm}$ 。

27. ▲空气净化系统：过滤气量： $\geq 3600\text{m}^3$ （ $20^\circ\text{C}$ ）；组成：由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的三重呼吸空气净化系统。

28. 高压空气存储系统：储气瓶容量： $\geq 50\text{L} \times 16$  支；气瓶放置桶口处须有固定装置。储气瓶组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每组钢瓶上配置压力表和进出球阀。

29. 防爆充气箱：充瓶数量： $\geq 8$  支，可同时充： $\geq 8$  支气瓶，防爆箱数量： $\geq 2$  个。充瓶规格：至少包括 6.8L、9L；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对应每支气瓶须有独立的充瓶软管、充瓶阀和压力表，可根据情况选择充瓶数量；8 支 6.8L 气

瓶同时充装充气时间：≤15min；8支9L气瓶同时充装充气时间：≤15min；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外箱内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放空阀含放空消音器。

（六）照明系统

30. 照度：30m处各测试点照度≥5lx。

31. 主照明灯功率：≥2000W。

32. 发电机功率：≥10kW。

（七）电气系统

33. 安装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外照明开关、卷帘门未关和充电未弹出警示灯。

34. 驾驶室顶部安装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3个LED频闪灯。

35. 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100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八）总体技术要求

36.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37. ★车辆交货时，涂装应符合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九）随车文件

38.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份、底盘质量保修卡1份、底盘合格证1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2份、底盘号码拓印件2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份、整车合格证1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1份、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1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随车器材清单1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份、消防车交接清单1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

（十）随车附件

39. ★随车附件：符合 GB7956.23-2019《消防车 第23部分：供气消防车》4.6.2 配备要求。

注：本项目共有39条参数，其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标“▲”的为重要参数，未标任何符号的为一般参数，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 采购包3：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所投产品车型公告中车辆名称应为泡沫消防车。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公告一致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二）底盘

1. ★排放标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 ★发动机功率 (KW) :  $\geq 42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3. ★驱动形式:  $\geq 8 \times 4$ 。

4. 最高车速 (km/h):  $\geq 95$ 。

5. ▲轴距 (mm):  $\geq 1750+4300+135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6.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7. 燃油类型: 柴油。

8. 油箱: 容量  $\geq 390L$ 。

9. 变速箱形式: 自动。

10.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 双重控制, 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 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 外接电瓶充电接口。

11.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 (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和 EBS (电控制动系统), 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限高预警装置。

12. ▲底盘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配置缓速装置, 上述设备, 作为车辆标配化前装设备, 在车辆出厂前加装完成。

13. 驾驶室原装冷暖空调。

### (三) 整车

14. ▲整车外形尺寸 (mm):  $11000 \leq \text{长} \leq 12000$ ;  $2500 \leq \text{宽} \leq 2550$ ;  $3600 \leq \text{高} \leq 385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15.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circ / 9^\circ$ 。

16. 最大总质量 (Kg) :  $\geq 42500$ 。

17. 整备质量 (Kg) :  $\geq 17000$ 。

18.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 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19. ★车辆外观: 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 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

### (四) 驾乘室

20. 布局结构: 座位排数: 单排双门, 乘坐人数:  $\geq 2$  人。

21. 座位设置: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22.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 兼容 350 兆/370 兆, 完成接入四川省应急厅 370M 数字集群频段, 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 (五) 消防泵

23. ★额定流量:  $\geq 165L/s$  (1.0MPa)。(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24. 泵额定压力:  $\geq 1.0MPa$ 。

25. 最大真空度:  $\geq 85kPa$ 。

26. 引水时间:  $\leq 100s$ 。

27. 引水高度:  $\geq 7m$ 。

### (六) 消防炮

28. ★额定流量： $\geq 150\text{L/s}$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29. 操控型式：电动遥控。

30. 喷射距离：水： $\geq 95\text{m}$ ，泡沫： $\geq 90\text{m}$ 。

31. 喷射方式：开花、直流。

32. 水平旋转角度： $\geq 0^\circ$  至  $270^\circ$

33. 俯仰角度： $\geq -7^\circ$  至  $+45^\circ$ 。

34. 配备直流开花炮头及泡沫筒。

#### （七）罐体

35. ★容积： $\geq 24000\text{L}$ ，水、泡沫比例按照需求单位要求设定。（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36. 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或不锈钢。

37. 结构：内部设纵横隔板，底部设纵向托梁固定，两侧配备弹性支撑。

#### （八）器材箱和泵室

38. 主结构：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

39. 卷帘门：铝合金带锁卷帘门。

40. 内部照明：每个器材箱内都有随帘子门启闭的 LED 照明灯带，随门联动开关。

41. 翻转踏板：铝合金型板结构，踏脚翻板翻下静载荷 $\geq 150\text{kg}$ 。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带机械弹簧锁定功能 翻板两侧装有频闪警示灯。

#### （九）管路系统

42. 吸水口：数量 $\geq 2$  个，口径 $\geq \text{DN}150\text{mm}$ 。

43. 出水口：数量两侧各 $\geq 2$  个，口径 $\geq \text{DN}80\text{mm}$ ；数量两侧各 $\geq 2$  个，口径 $\geq \text{DN}65\text{mm}$ 。

44. 外注水口：数量 $\geq 2$  个，口径 $\geq \text{DN}80\text{mm}$ 。

45. 泡沫外吸口：数量 $\geq 1$  个，口径 $\geq \text{DN}50\text{mm}$ 。

46. 罐注水口：数量 $\geq 1$  个，口径 $\geq \text{DN}65\text{mm}$ 。

47. 冲洗管路：数量 $\geq 1$  路，口径 $\geq \text{DN}25\text{mm}$ 。

#### （十）电气系统

48. 安装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外照明开关、卷帘门未关和充电未弹出警示灯。

49. 驾驶室顶部安装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 $\geq 3$  个 LED 频闪灯。

50. 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 $\geq 100\text{W}$ ，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 （十一）总体技术要求

51.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52. ★车辆交货时，涂装应符合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 （十二）随车文件

53. ★内容包含：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 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 份、底盘质量保修卡 1 份、底盘合格证 1 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

份、底盘号码拓印件 2 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 份、整车合格证 1 份、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1 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 1 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随车器材清单 1 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 份、消防车交接清单 1 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

### (十三) 随车附件

54. ★内容至少包含: 1) 消防水带: 规格: 25 型 DN65mm, 数量:  $\geq 10$  盘。2) 消防水带: 规格: 25 型 DN80mm, 数量:  $\geq 15$  盘。3) 直流开关水枪: 规格: QZG3.5/7.5, 数量:  $\geq 2$  支。4) 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 规格: QLD6.0/8, 数量:  $\geq 2$  支。5) 空气泡沫枪: 规格: QP8, 数量:  $\geq 2$  支。6) 干粉灭火器: 规格: 8kg, 数量:  $\geq 1$  具。7) 外吸泡沫管: 规格: DN80/2 米, 数量:  $\geq 1$  根。8) 吸液胶管扳手: 规格: DN65-DN80, 数量: 各  $\geq 2$  把。9) 集水器: 规格: J II 150/80\*2-1.6, 数量:  $\geq 2$  件。10) 分水器: 规格: F II 80/65\*2-1.6, 数量:  $\geq 3$  件。11) 消防吸水管扳手: 规格: DN150, 数量:  $\geq 2$  个。12) 橡皮锤: 数量:  $\geq 1$  个。13) 地上消火栓扳手: 规格: FB400, 数量:  $\geq 1$  个。14) 地下消火栓扳手: 规格: FBA1000, 数量:  $\geq 1$  个。15) 消防梯: 规格: 6m, 数量:  $\geq 1$  架。16) 异径接口: 规格: DN65 卡式雌/DN80 卡式雄, 数量:  $\geq 4$  个。17) 异径接口: 规格: DN80 内扣/DN80 卡式雄, 数量:  $\geq 2$  个。18) 异行异径接口: 规格: DN65 内扣/DN80 卡式雌, 数量:  $\geq 2$  个。19) 护带桥: 数量:  $\geq 1$  副。20) 水带包布: 数量:  $\geq 8$  件。21) 水带挂钩: 数量:  $\geq 8$  件。22) 消防斧: 数量:  $\geq 1$  件。23)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数量:  $\geq 2$  只。24) 消防吸水管: 规格: DN150/2m, 数量:  $\geq 4$  根。25) 滤水器: 规格: DN150/卡式, 数量:  $\geq 1$  件。26) 异行异径接口: 规格: DN150 卡式雄/M125\*6 内螺纹/1.6MPa, 数量:  $\geq 1$  个。27) 应急扳手: 规格: 金属可调节, 数量:  $\geq 1$  把。28) 防雷装置接地线及地桩。29) 车用三角警告牌、随车工具箱(包)。

注: 本项目共有 54 条参数, 其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标“▲”的为重要参数, 未标任何符号的为一般参数, 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 采购包 5: 照明消防车

###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 所投产品车型公告中车辆名称应为照明消防车。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公告一致的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 (二) 底盘

1. ★排放标准: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 ★发动机功率(KW):  $\geq 235$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3. ★驱动形式:  $\geq 4 \times 2$ 。
4. 最高车速 (km/h):  $\geq 95$ 。
5. ▲轴距 (mm):  $\geq 450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6. 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7. 燃油类型: 柴油。
8. 油箱: 容量  $\geq 200L$ 。
9. 变速箱形式: 自动。
10. 蓄电池设置总电源开关, 双重控制, 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 一个手动开关位于蓄电池箱, 外接电瓶充电接口。
11. ★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 (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和 EBS (电控制动系统), 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限高预警装置。
12. ▲底盘配置电子车身稳定系统、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配置缓速装置, 上述设备, 作为车辆标配化前装设备, 在车辆出厂前加装完成。
13. 驾驶室原装冷暖空调。

#### (三) 整车

14. ▲整车外形尺寸 (mm):  $8000 \leq \text{长} \leq 10500$ ;  $2500 \leq \text{宽} \leq 2550$ ;  $3650 \leq \text{高} \leq 3800$ 。(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整车车型公告页进行佐证)
15.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7^\circ / 8^\circ$ 。
16. 最大总质量 (Kg):  $\geq 14000$ 。
17. 整备质量 (Kg):  $\geq 13500$ 。
18.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 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19. ★车辆外观: 驾驶室、货箱等外表面为消防红。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的 R03 大红色, 整车按照国家要求的消防车涂装标准进行涂装。

#### (四) 驾乘室

20. 乘坐人数:  $\geq 2$  人。
21. 座位设置: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
22. ★加装数模兼容车载台: 兼容 350 兆/370 兆, 完成接入四川省应急厅 370M 数字集群频段, 交付时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 (五) 专用功能系统

##### 一) 发电机:

23. 燃油类型: 柴油。
24. 最大功率:  $\geq 95KW$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25. 频率: 50HZ。
26. 电压: 至少包括 380V。
27. 外接电源插座: 380V 插座  $\geq 2$  个, 220V 插座  $\geq 4$  个, 并配配套移动线盘。
28. 驱动形式: 取力器驱动。
29. 电缆线盘: 随车配置满足发电机最大电流输出连线电缆, 每根连线电缆

长度 $\geq 30\text{m}$ ，并有卷线盘。

## 二) 举升照明系统:

30. ▲主照明灯个数: $\geq 8$  盏。(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31. ▲单盏主照明灯功率: $\geq 2\text{KW}$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32. 照明灯类型: 金卤灯。

33. 照度: 100m 处测试点照度 $\geq 51\text{x}$ 。

34.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50^\circ$ 。

35. 起升速度: $\leq 120$  秒。

36. 在车顶两侧设置: $\geq 2$  个照明灯, 单个功率: $\geq 1000\text{W}$ 。

37. 配置配电箱。

## 三) 移动照明系统:

38. 配备移动照明灯具 $\geq 2$  套。

39. 移动照明灯具功率: $\geq 2\text{kw}$ , 举升高度: $\geq 5\text{m}$ 。

## (六) 臂架系统

40. 举升系统由升降照明灯杆、云台、照明灯、控制系统组成。

41. ▲最大举升离地高度: $\geq 14\text{m}$ 。(提供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42. 伸缩臂: $\geq 3$  节。

43. 控制系统: 配备控制面板、遥控器智能控制系统。

44. 抗风等级: $\geq 6$  级。

45. 支腿形式: H 型支腿。

46. 臂头承受重量: $\geq 300\text{kg}$ 。

## (七) 器材箱

47. 主结构: 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

48. 器材箱门: 铝合金拉杆式或铝合金翻门。

49. 内部照明: 每个器材箱内都有随帘子门启闭的 LED 照明灯带, 随门联动开关。

50. 翻转踏板: 铝合金型板结构, 踏脚翻板翻下静载荷 $\geq 150\text{kg}$ 。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 带机械弹簧锁定功能 翻板两侧装有频闪警示灯。

## (八) 电气系统

51. 安装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外照明开关、卷帘门未关和充电未弹出警示灯。

52. 驾驶室顶部安装 1 个 LED 红色长排警灯, 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 $\geq 3$  个 LED 频闪灯。

53. 搜索灯: 功率: $\geq 70\text{W}$ , 位于车顶后部。

54. 工作照明灯配置: 车厢两侧各配置 $\geq 4$  个工作照明灯, 单个灯头功率: $\geq 8\text{w}$ 。

55. 警灯警报控制器: 功率 $\geq 100\text{W}$ , 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 (九) 总体技术要求

56. ★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黏贴。

57. ★车辆交货时，涂装应符合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十) 随车文件

58.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说明书(中文)1份、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1份、底盘质量保修卡1份、底盘合格证1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2份、底盘号码拓印件2份、整车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1份、整车合格证1份、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1份、工信部整车公告证明1份、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随车器材清单1份、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份、消防车交接清单1份、车辆发票(一式四联)以及一套完善详细的车辆介绍操作、维护保养教学视频。

(十一) 随车附件

59. ★符合 GB7956.16-2019《消防车第16部分:照明消防车》4.6.2 配备要求。

**注：本项目共有 59 条参数，其中标“★”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标“▲”的为重要参数，未标任何符号的为一般参数，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四、商务要求（所有采购包均适用）：**

**1. 交货时间（期限）：**

1.1 国产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内交货，进口底盘消防车合同签订生效后 450 日内交货，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延长的期限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经采购人认可后可适当延迟，最多不超过 60 日。

**1. 交货地点：成都市，验收合格后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地区**

配送地区	具体地址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五号 2966 号
泸州	泸州市酒城大道二段丹艳路 119 号 陈老师
眉山	眉山市东坡区彭寿路街 304 号 龚老师
自贡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301 号 自贡市消防救援支队 叶老师
南充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石化路消防救援支队 马老师
巴中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望王路东段 191 号（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封老师

**3. 交货准备：**中标人至少在交货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交货具体情况（包括：预计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等），交货时中标人安排人员卸货并到场协调卸货工作，采购人不负责卸货，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码放货物；提供交货方案或安排。

**4. 包装和运输：**

4.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运输保险，将货物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并自行选择适合本产品的运输方式，但应确保货物安全并承担一切货物在采购人签收前的运输责任及损失。

**5. 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

5.1 质保期与质量巡检（起算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质保期：5 年，（其中车辆保修期 5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或供应商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最低年限不低于 5 年），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 5 年，在保修期内每年开展一次的质量巡检。

5.2 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

5.3 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5.4 投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5.5 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6、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6.1 支付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款；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合同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真实有效、合法、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或其他凭证）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

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90日。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装备物资采购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7.2.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7.3. 严格按照政府《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文件、检测报告等，逐项对比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足各项要求。

7.4 验收地点：成都市双流区。

**8、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代理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9. 保险：**

9.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等，履约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因设备运输、采样等发生意外伤害的，均由中标人负责。

**10.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 **11. 其他商务要求**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六、其他履约要求**

1. 鉴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对比较庞大，且具有特殊性，为保障配送过程的安全，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交付，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运输团队，并具有保障本项目运输能力及设备。

2.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本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 提供保修期外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含维保费用情况（含差旅费和工时费和易损件和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

4. 为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根据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等；

5. 投标人具有已完成交货验收的类似业绩。

备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